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大新县农业农村局的</u>2025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服务采购(第一批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服务采购(第一批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351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446. 816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. <u>(标的</u>	<u>名称)</u> ,	属于 <u>(</u>)	采购文作	牛中明确	的所属	<u>行业)</u> ;	承建	(承接) 企业	L为
(企业	<u>/名称)</u> ,	从业	人员		_人,营业	业收入为	J	7	万元,	资产总	急额
为		万元,	属于 <u>(</u> 5	型企业	L、小型s	全业、贫	数型企业	<u>k)</u> ;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 广西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2月31日